

# 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

张琳 (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 四川成都610059)

**摘要** 研究了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 并且提出了在 WTO 框架下我国规避绿色壁垒的策略。

**关键词** 绿色壁垒; 农产品; 出口贸易

中图分类号 F74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22-6016-02

## **Inapt of Green Barrier upon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rt Trade in China**

**ZHANG Lin** (Commercial College,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engdu, Sichuan 610059)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d the influence of green barrier on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rt trade. And the strategies avoiding the green barriers we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Green barrier; Agricultural product; Export trade

据统计, 1997~2002年我国出口因遭绿色壁垒而受阻的商品价值400亿美元。2002年我国有71%出口企业、39%出口产品遭遇绿色壁垒, 造成损失170亿美元。2004年我国农产品出口首次出现逆差。资料显示, 2004年1~10月贸易逆差达到57.3亿美元。造成这一逆差的最大原因仍然是近年来层出不穷的绿色壁垒。

绿色壁垒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使外国产品无法进口或进口时受到一定限制, 以实现保护本国市场为目的的新型非关税壁垒。1990年美国禁止进口墨西哥金枪鱼及其制成品, 就是绿色壁垒的典型案列。在WTO框架下, 绿色壁垒主要涉及TBT协议和SPS协议。这2个协议中的一些条款界定比较模糊, 从而使得某些发达国家为树立绿色壁垒找到了借口。这些发达国家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和技术, 根据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对一些产品制定严格的环境技术标准, 而这些标准是发展中国家很难达到的。这就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到发达国家的产品无形中设置一道“绿色屏障”, 最终导致某些产品被排斥在发达国家市场之外。目前, 由于我国绿色壁垒措施处于较低水平, 对国外进口起的作用不大。因此, 绿色壁垒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出口方面。

### **1 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消极影响**

**1.1 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市场范围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以来, 我国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及新加坡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它们约占我国农产品出口总额的80%。这些国家和地区多数都是WTO“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成员, 公众环保意识强, 环保行动起步早。它们通过立法手段, 制定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这些标准对于发达国家是可以达到的, 但对于发展中国家, 由于受到生产水平和生产条件的限制, 在短时间内很难达到这些进口国的制定标准, 从而面临着出口市场范围缩小的可能。如, 日本依据《食品卫生法》、《植物防疫法》、《家畜传染预防法》对入境的农产品、畜产品及食品实行了近乎苛刻的检疫防疫制度。这些标准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是有利的, 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

同时, 发达国家对我国农产品设置的绿色贸易范围呈不断扩大趋势。从水产品、畜产品、禽肉等动物源性农产品到

茶叶、花生、水果等植物产品、加工产品, 均面临绿色壁垒的限制。2002年1月欧盟以我国出口的小龙虾所含氯霉素超标为由, 宣布全面禁止我国动物源产品进口。这不仅使我国农产品、畜产品、禽产品难以出口到欧盟国家, 而且使蜂蜜等与动物有关的产品也无法出口到欧盟, 造成我国10多亿美元的农产品无法进入欧盟市场。

**1.2 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成本的影响** 绿色壁垒要求将环境科学和生态科学的原理运用到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藏、运输和销售等过程中, 形成一个完整的无公害、无污染的环境管理体系。在此过程中, 制造商为了达到进口国的环境标准, 不得不增加投资, 履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检验、认证、技术、鉴定等繁杂手续, 并在包装、装潢、卫生检疫、标签、广告等方面也必须做出更多的适应性调整。如, 发达国家大力发展绿色包装制度, 制定了许多含有明确环保措施的包装法律和指令。《德国包装废弃物处理法令》、《回收条例》等均以立法的形式规定禁用某些包装材料, 建立存储返回方法。这些绿色包装措施的实施保护了生态环境, 适应了环保时代的国际贸易要求。但对于我国, 要达到这些环保技术要求, 就必须投入比发达国家高出很多的资金和人力。这无形增加了我国农产品出口的成本, 提高了市场价格, 削弱了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1998年9月中旬, 美国农业部提出中国出口商品的包装使用了未经处理的木材, 将亚洲地区的长刺蜂带进美国。该部向中国发出90d的最后通牒, 要求中国商品在此期间改换包装, 否则将禁止该包装材料的商品出口到美国。

**1.3 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增长速度的影响** 1978~1996年我国外贸出口以年均15%的速度增长, 其中, 农产品出口大约每年增长5%。但随着绿色壁垒的扩大, 我国农产品出口呈现下降趋势。1997~1999年我国农产品出口由144.22亿元下降到128.51亿元, 下降了10.9%。我国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和特色农产品虽然有成本比较优势, 但是并未形成竞争优势, 同时由于绿色壁垒, 使得我国农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受到了很大限制。据统计, 青岛海关2002年1~3月被退运的冻鸡产品为505.4t, 比2001年同期增长了9.2倍, 主要原因是进口国实行了新的检疫标准。

同时, 绿色壁垒的扩散效应显著。2002年初, 欧盟从我国进口的蜂蜜中发现了氯霉素残留物, 因此欧盟宣布对包括蜂蜜在内的多种动物源性产品实行全面的进口禁止。接着

欧盟又提出了更为苛刻的氯霉素残留限量,比原先严格了100倍。欧盟委员会的这一指令很快引起了其他国家的连锁反应。英国、日本的许多商场陆续停止出售我国蜂蜜。

另外,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后,签署的文件中包含农产品贸易的环境保护问题。如果发达国家以保护本国市场为目的,肆意推进环境壁垒,这必将减缓我国农产品的出口速度。单从农产品贸易来看,绿色壁垒措施已经取代反倾销成为出口的主要障碍。我国每年受反倾销影响所减少的出口额仅占全年出口额的1%左右,而受绿色壁垒措施影响的出口额已超过25%,约为500~600亿美元。

## 2 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积极影响

**2.1 为我国出口贸易开辟了广阔的绿色市场** 国际农产品市场消费结构化趋势表明,绿色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环保产业已经构成了发达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成为发展绿色经济的重点。我国的绿色产业才刚刚起步,与国际水平还有很大差距。开发绿色产品和市场,发展环保服务不仅可获得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而且还有助于企业增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具有一种“后发优势”,可以利用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来发展我国的环保产业,从而站在较高的起点参与竞争。国际上对我国有机农产品有着浓厚的兴趣,很多外商想进口我国的有机大豆、花生、茶叶、有机蜂蜜等。所以,在加入WTO后,我国国内市场在逐渐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同时,应该顺应这一绿色潮流,抓住时机。

**2.2 促进农产品经营企业的技术创新** 绿色壁垒实际上是一种绿色的“高科技”壁垒。由于技术和使用范围的广泛性,它比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更为复杂。我国是一个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的国家,和发达国家相比,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农业科技投入不足,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高新农产品较少。面对绿色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不断进行调整,使得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我国企业在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流通、销售等环节上也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并通过相应行业的国际认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突破“绿色瓶颈”的制约,提升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例如,自1996年8月起,欧盟禁止从我国进口禽肉,到2001年5月解除该禁令,共5年时间。在此期间,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先进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和全方位的兽医卫生防疫体系,提高了禽肉产品的质量。

绿色壁垒具有名义上的合理性、提法上的巧妙性、手段上的隐蔽性和发展上的动态性等特点。从长远看,绿色壁垒可以促进新产品的开发,促进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从保护资源和人类健康看,绿色壁垒属于一种引起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并逐步加以适用的发展趋势。因此,发展中国家首先要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绿色保护主义带来的负面影响,

努力使自己的产品向国际标准靠拢,加强国内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积极开拓国际环保市场,开拓新的国际贸易视点。

## 3 策略

**3.1 从观念上正确认识绿色壁垒** 一些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单边设立的绿色壁垒会使我国农产品出口受到阻碍,并可能因此使我国长期处于一种自然资源和初级产品的廉价提供者的地位。但为了全球社会的持续发展,在国际贸易中引入法规制度以约束、惩治破坏环境的行为是极其必要的。我国农产品经营企业应顺应这股绿色浪潮,认识到绿色壁垒是一把双刃剑,充分利用国际环保浪潮给企业带来的良好机遇与潜在利益。

**3.2 加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立法** 目前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都制定了比较系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而我国在该方面仍比较落后。这导致了我国在应对国外农产品贸易绿色壁垒以及抵制国外污染转移方面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因此,我国要在WTO体制下借鉴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修改和完善现有相关法律法规,使国内法律与国际相关法律接轨。同时,农产品经营企业要掌握WTO协议、规则,充分利用WTO运行机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3 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实现产业化** 以农副产品加工、营销企业为龙头,对外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内连接生产基地和农户,采用合同、契约、股份制等形式与农户结成互惠互利的经济共同体。企业为农户提供系列化服务,实行产品保护价收购政策,定向生产、定向销售,为龙头企业提供稳定的批量原料货源。同时,要对农产品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和控制,实现从农场到餐桌的全程监控。

**3.4 建立农业保险体系** 建立农业保险体系的目的在于增强农业的风险承受能力,降低机会成本,保护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维护农民的利益,从而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目前,保险取代灾害救济及价格补贴,已成为WTO体制框架下世界农业政策的新走向之一。从我国当前状况来看,首先要把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列入政府农业宏观政策目标范围之内;其次,政府可以出资建立初始资本和准备金,适当放宽农业保险经营的进入门槛;最后,要确定对保险费的补贴标准,并应对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单位给予免税等优惠政策。

此外,我国应充分利用WTO农业协议,调整农业“绿箱”支持政策,降低农产品价格;改革农业“黄箱”支持政策,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

## 参考文献

- [1] 刘力,蒙慧. WTO与中国农业发展对策[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
- [2] 张建华. 入世后再论中国面临的紧要问题[M].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1.
- [3] 王珍. WTO与农产品国际竞争力[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